

油麻地戲曲活動中心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報告有關油麻地戲曲活動中心的進度。

背景

2. 立法會轄下財務委員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的會議上，同意撥款進行改建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成為戲曲活動中心〔下稱「戲曲活動中心第一期」〕，並提出應為落成後的戲曲活動中心所在地營造文化氣氛以及較佳的整體環境，因而建議把毗鄰位於窩打老道及新填地街交界的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之家遷離，及就近重置及改善公共廁所設施。

戲曲活動中心第一期

3. 戲曲活動中心第一期的工程已於 2009 年 7 月動工，預計可於 2011 年底竣工。戲曲活動中心須在落成後進行舞台設備及運作設施的裝置及測試程序，才能開放給公眾使用。

4. 政府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列明戲曲活動中心將用作粵劇和其他戲曲演出和練習的場地。這中心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由於戲曲活動中心將會是全港首個為粵劇界，特別是粵劇新秀和新進劇團提供演出和排練的場地，康文署將建立一套完整的場地管理制度，包括引入署方現行的「場地伙伴計劃」，以配合政府推動粵劇發展的計劃及回應業界的期望。

戲曲活動中心第二期

5.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12 月 3 日支

持及通過擬建戲曲活動中心第二期的工程發展範圍，建築署亦已於 2010 年 7 月完成此項建築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由於工程計劃須待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之家搬遷後才可開始，這項工程計劃及搬遷計劃將會一併按既定程序處理。

重置毗鄰戲曲活動中心的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之家

6. 當局曾研究將上述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之家遷往渡船街天橋(介乎窩打老道與碧街一段)下面的空地重置，但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時發現以上的選址地底有很多公用事業設施，重置有關設施將極為困難。當局隨即與各有關部門積極研究其他選址，並與持分者溝通，尋找可被各方接受的新選址。

7. 在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調下，當局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社會福利署及地政總署等部門剛物色到有可能用作重置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之家的新選址，是位於巧翔街的一幅政府土地，該土地現為臨時政府撥地，供路政署使用直至 2011 年底，詳細位置請見附圖。

8. 建築署現正為當局就位於巧翔街的新選址進行初步研究。如初步研究結果正面，當局會按既定程序開展籌備有關工程的工作，包括進行正式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諮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上述進度報告，並歡迎提供意見。

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1 月

